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唐后期五代宋初 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

郝春文 著

刘家福先生指教

郝春文敬赠

99.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62 / 3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郝春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2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ISBN 7-5004-2390-X

I. 唐… II. 郝… III. ①僧侣-社会生活-敦煌
(历史地名)-唐代 ②僧侣-社会生活-敦煌(历史地名)-辽
宋金元时代 IV. K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591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875 插页:4

字数:33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30.60 元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任 罗杰伟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世长	王小甫	王 尧	王克芬
王炳华	朱 雷	齐东方	李斌城
吴宗国	张 弓	张国刚	金维诺
郑学檬	胡 戟	荣新江	姜伯勤
徐苹芳	韩 伟	葛承雍	葛晓音
傅璇琮			

秘书 罗 新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缘起

现在，展开在您面前的这本专著，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一部。后面还会有很多很多，都是中国学者的心血和骄傲。

唐研究基金会 (the Tang Research Foundation)，是罗杰伟先生 (Roger E. Covey) 于 1992 年在美国芝加哥创立的。罗杰伟先生是一位年轻而富于才华和热情的美国汉学家，怀着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唐代文化的热爱和关怀，他弃商从学，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漫长而又引人入胜的求学和治学之路——他决定把自己的后半生献给研究中国文化、加强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崇高事业。在此以前，他先后取得电子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 (MBA)，并白手起家，创立了系统软件联合公司 (SSA)。在十多年的时间里，SSA 已成长为全美最大的应用软件公司，被 Fortune 杂志列入美国发展最快的 100 家公司的排行榜。就在 SSA 事业的高峰期，1985 年，罗杰伟先生到敦煌旅行。莫高窟的千古魅力深刻地影响了他，从此他开始了走向东方、走向中国的人生道路。进入 90 年代，

罗杰伟先生在把 SSA 的事业带进中国的同时，他本人却决定弃商从学，迎接新的人生。

罗杰伟先生不仅自己全身心投入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学习和研究，他还创立了唐研究基金会，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的研究，特别是对唐文化各领域的深入研究。1993 年岁末，罗杰伟先生在北京赛特大厦与北京部分唐史专家亲切会面，介绍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情况及其宗旨，并诚恳征求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很多学者都谈到了资助学术专著出版的问题。这一建议被罗杰伟先生愉快地接纳了。这就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由来。从 1994 年起，唐研究基金会将每年资助若干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范围包括唐文化研究的各个领域（历史、考古、艺术、文学等），受资助的专著都列入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系列。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学术性和权威性，聘请若干名对唐文化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和审批资助对象。感谢学术界的热情支持与合作，目前，这一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

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极端不利的社会环境下从事艰苦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宝贵的学术进步。近十几年的情况虽有很大改善，但仍然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和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推出，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值得我们各尽所能，把它办好。

罗 新

1994 年 6 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书引用的敦煌文献释文均据原件或原件之缩微胶片、影印图版释录，并尽量参考前人的录校成果；如认为已发表的释文有误，则径行改正，一般不出校，以省篇幅；个别据他书转录的文书，均注明出处。

二、文书的释文以忠实原件、反映文书的原貌为原则，尽量保存原件的格式。原件残缺，依残缺位置用（上缺）、（中缺）、（下缺）表示。因残缺造成缺字者，用□表示，一个□表示一个字。不能确知缺几个字的，上缺用□表示，中缺用□表示，下缺用□表示，一般占三格，但有时为了保持原文格式，适当延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原件之缺字可据别本或上下文义补足时，将所补之字置于□内，并在校记中说明理由；原文残损，但据残笔划和上下文可推知为某字者，径补；无法拟补者，从缺字例；字迹清晰，但不识者照描，在该字注以“（？）”，以示存疑；字迹模糊，无法辨识者，亦用□表示。

四、原件有脱文，可据他本和上下文义补足，但将所补之字至置于〔 〕内。

五、原书写者未书完或未书全者，用“（以下原缺文）”表示。

六、原件中的俗体、异体字，凡可确定者，一律改为正体字；有些因特殊情况需要保留者，用（ ）将正字注于该字之下。

七、原件文字的笔误和笔画增减，径行改正；出入较大的保留，用（ ）在该字之下注出正字，并在注释中说明理由。

八、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录，但用（ ）在该字之下注出本字。

九、原件有倒字符号者，径改；有废字符号者，不录；有重叠符号者，直接补足重叠文字；均不出校。有涂改、修改符号者，只录修改后的文字；不能确定哪几个字是修改后应保留的，两存之。有涂抹符号者，能确定确为作废者，不录；不能确定已涂抹的文字，则照录。原写于行外的补字，径行补入行内；不能确定补于何处者，仍照原样录于夹行中。

十、本书收录与涉及的敦煌文献，在标明其出处时，使用学界通用的略写中文词和缩写英文词，即：

斯（S.）——伦敦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献斯坦因（Stein）编号

北敦——北京图书馆藏敦煌文献编号

Ch BM——伦敦英国国家博物馆藏敦煌绢纸画编号

Ch IOL——伦敦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敦煌文献编号

S. P——伦敦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献木刻本斯坦因（Stein）编号

伯（P.）——巴黎法国国立图书馆藏敦煌文献伯希和（Pelliot）编号

P. T.——巴黎法国国立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Pelliot）编号

-
- Л. x. — 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献编号
- Ф. — 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献弗鲁格 (Х.Л.Ф.) 编号

本课题系国家教委
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从俗人到僧尼	(6)
第一节 出家的程序和沙弥、沙弥尼、式叉尼的修习情况	(7)
一 出家的程序	(7)
二 沙弥、沙弥尼与式叉尼的修习情况	(21)
第二节 敦煌沙弥、沙弥尼、式叉尼受具足戒的程序、过程及相关问题——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的方等道场与方等道场司	(25)
一 方等道场的授戒对象与所授之戒法	(27)
二 敦煌设置方等道场的时间与地点	(28)
三 敦煌僧尼受具足戒的程序与过程	(36)
四 受具者的负担	(61)
五 方等道场司的职责与隶属关系	(64)
第二章 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	(74)
第一节 住在寺外的僧尼——散众	(76)
一 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僧尼	(76)
二 与亲属生活在一起的僧尼和其他“合活”方式	(83)
第二节 住在寺内僧尼的生活情况	(88)

一	住在寺内僧尼的生活情况	(88)
二	住寺僧尼与住在寺外僧尼的比例	(94)
三	僧尼与家庭、家族互为依存	(95)
第三节	敦煌僧人的税役负担	(97)
一	敦煌僧尼的数量	(97)
二	敦煌僧人的税役负担	(101)
第四节	时限问题	(112)
第三章	敦煌僧尼与寺院常住财产的关系	(123)
第一节	敦煌僧尼与寺院常住什物的关系	(123)
一	敦煌寺院常住什物历叙录	(124)
二	敦煌各寺常住什物的名目与数量	(131)
三	敦煌寺院常住什物与僧人的关系	(159)
四	敦煌寺院常住什物的来源	(163)
第二节	敦煌僧尼与寺院常住斛斗的关系	(166)
一	如何解释敦煌寺院常住斛斗支出中没有僧人的日常 食用	(167)
二	敦煌寺院在什么情况下供应僧人饭食	(168)
三	敦煌僧人对寺院常住斛斗的侵蚀	(178)
第四章	敦煌僧尼的宗教活动	(190)
第一节	僧尼的修习活动	(191)
一	六时礼忏、四时行禅与课诵	(191)
二	布萨	(196)
三	夏安居	(201)
四	讲经	(210)
第二节	春秋官斋、十二月转经、水则道场与佛教 节日	(212)
一	春秋官斋	(213)
二	十二月结坛转经	(220)
三	水则道场	(223)
四	佛教节日	(229)

本章小结·····	(235)
第五章 敦煌僧尼的宗教收入(上)·····	(240)
第一节 关于敦煌僧俗的施舍问题·····	(240)
一 《施舍疏》所反映的僧俗施舍情况·····	(241)
二 《请僧疏》所反映的僧俗施舍情况·····	(253)
三 关于施主、施物及施物的缘由、目的与地点的说明·····	(255)
第二节 敦煌僧团与僧人的“出唱”活动·····	(270)
一 出唱物品的种类·····	(270)
二 出唱活动的主持者·····	(274)
三 出唱物品的来源与唱卖者·····	(275)
四 出唱活动的原则、程序与过程·····	(278)
第六章 敦煌僧尼的宗教收入(下)·····	(283)
第一节 从徭司领取的徭利·····	(283)
一 徭司所掌布施的内涵·····	(284)
二 徭司分配徭利的原则与僧尼领取徭利的条件·····	(290)
三 徭司的职责·····	(294)
第二节 分发大众徭利的徭状·····	(298)
一 P. 2250 背文书释文及其年代·····	(299)
二 P. 2250 背面的内容是《徭状》的一部分·····	(308)
三 僧名右上角之勾销符号与名下之“某某勾”的含义·····	(310)
四 对部分僧人名下所注姓与数字的推测·····	(319)
第三节 大众仓与大众公廨司·····	(321)
一 执掌大众斛斗的大众仓·····	(321)
二 大众公廨司·····	(326)
第四节 为他人举行法事活动之所得·····	(332)
一 分配为他人举行法事活动所得财物的形式与原则·····	(333)
二 关于互取寺次僧次·····	(338)
三 关于“别请”·····	(356)
本章小结·····	(363)
第七章 敦煌僧尼遗产的处理与丧事的操办·····	(369)

第一节 僧尼遗产的处理	(369)
一 处置亡僧遗产的依据是遗书	(370)
二 亡僧遗书的执行人是其世俗家庭成员或亲戚	(371)
三 绝户僧的不动产由官府支配	(374)
第二节 僧尼丧事的操办	(375)
一 都司主要僧官	(375)
二 一般僧官	(378)
三 普通僧人	(382)
四 僧人营葬过程中的法事活动	(386)
第八章 归义军政权对佛教的控制与管理	(392)
第一节 控制僧尼管理机构——都司	(393)
第二节 控制僧尼	(399)
第三节 干预、监督宗教活动	(401)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406)
本书引用敦煌文献编号索引	(413)
后记	(421)
英文提要	(424)

引

言

佛教是中国古代的主要宗教之一，曾对当时社会的诸多方面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值得宗教和史学等不同学科的学者从各个角度、各个层面对其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长期以来，海内外的数代学人在这一领域辛勤耕耘，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概而言之，佛教史研究者主要致力于各个时代佛教与世俗政权的关系、佛教经典的翻译及其哲学思想的分析、佛教各教派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问题，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说是成绩显著，佳作迭出，难以备举。史学研究者则比较注意对寺院经济的探讨，数十年来，亦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

在本世纪初发现的敦煌文献中，保存了大量的佛教典籍和有关寺院各方面活动的文书。可以据之对许多传世文献缺失的环节和方面作深入、具体的探讨。数十年来，中外学者利用这些资料对敦煌的佛学和寺院经济进行了多方面的开创性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80年代以来，在一些方面已经出现带有总结性质的成果。如由牧田谛亮和福井文雅先生任责任编辑

的《讲座敦煌·7·敦煌と中国佛教》(大东出版社 1984 年出版),对敦煌文献中保存的佛教典籍作了全面介绍和研究;姜伯勤教授之《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 1987 年出版),对敦煌寺户制度的渊源、性质及其衰落演变过程作了全面、系统的考察,并揭示出这一课题的研究对于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所具有的意义;上山大峻先生的《敦煌佛教の研究》(法藏馆 1990 年出版),深入研究了敦煌佛学的传承,并对敦煌文献中保存的古逸及中原未传汉文佛典进行了考察;等等。但与敦煌文献在这方面蕴涵的丰富史料信息相比,这一领域值得下大力气作深入、系统研究的课题还很多。笔者在前辈学人的启发和感召下,准备对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及相关问题试作探讨。

所谓僧尼的生活方式,指的是僧尼居住、吃饭与日常活动所在的地点及所采用的形式。这是一个尚未引起研究者注意的问题。其原因是以往人们常把寺院作为一个基本生活单位,认为僧尼过的是全部居住在寺院之内并由寺院供食的集体生活。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对寺院经济的探讨就包括了僧尼经济生活的主要部分,僧尼的生活方式自然不能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近年出版的两本有关中国古代寺院、僧尼生活的著作^[1],都没有对僧尼的生活方式进行讨论。

上述现象的出现当然不是毫无根据,而是源自佛教经律的相关记载和《百丈清规》、《禅苑清规》的有关规定。长期以来,人们多习惯于依据经律的记载和寺院清规的规定认识、描绘寺院与僧尼的生活。但在文献中常可发现一些与这些记载和规定不符的材料,特别是敦煌文献中有大量与内律、寺院清规规定的僧尼生活相矛盾的资料,似不能都以特例解释之。这促使笔者对内律和寺院清规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当时僧尼的生活实况作进一步思考。

其实,中国僧尼的生活实况历来与戒律的规定出入甚大。其

原因有三：一是因为佛教是外来的宗教，僧尼遵守的戒律也是陆续从印度传入的。这些戒律都是根据印度的情况制定的，部分条文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无法遵守；二是戒律不只一种，分属不同派别，形成的时代不同，各种戒律之间存在不少矛盾，无法全部遵守；三是各种戒律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会出现一些难以遵守的过时条文。甚至在印度本土，也存在变通戒律中某些条文的做法。所以，中国的寺院从来就不存在遵守全部戒律的问题，而只是遵守戒律中哪些条文的问题。在中国古代，僧尼的“守戒”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地域性和随意性。在一定的时间和地域，不遵守某些戒律条文仍被视作“守戒”。如僧人饮酒，为戒律所不容，但敦煌文献的记载表明，敦煌僧人经常集体饮酒。显然，在敦煌，饮酒与“守戒”并不矛盾。在敦煌文献中保存的僧人“邈真赞”中，这些饮酒的僧人不少都能得到“戒月圆明”、“戒圆秋月”、“戒行标奇”、“戒珠圆洁”之类的评价。再如，在流行《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的唐代，在号称“须凭《四分》要门”的敦煌，其授戒仪程却与《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的规定不完全相同。唐道宣撰述《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和《量处轻重仪》等著作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当时僧人在守戒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试图采取变通的办法弥合一些戒律之间矛盾。他尖锐地批评那些“浇末浅识庸见之流，虽名参缙服，学非经远，行不依律，何善之有？情既疏野，宁究真要？”“意虽论道，不异于俗，与世同流，事乖真趣。”“是以容致滥委，以乱法司，肆意纵夺，专行暴克。尚非俗节所许，何有道仪得存？”^[2]但从后来义净对律宗的批评^[3]和本书中搜集的大量材料来看，道宣显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僧人守戒的随意性问题。以上分析表明，不能仅仅依据戒律的规定研究古代的寺院生活，应该更加重视反映僧尼生活的具体材料。

《百丈清规》和《禅苑清规》与戒律有所不同，它是依据中国

的情况制定的。它虽然也不能完全反映禅宗寺院的生活情况，与实际生活也有一定距离，但与戒律相比情况应该好一些。问题是成于唐代的《百丈清规》已经散佚，现在的《敕修百丈清规》辑成于元代，不少材料都是元代的，很难用以说明唐代的情况。一般认为，成于宋代的《禅苑清规》较多保存了唐《百丈清规》的材料，即使确实如此，用其说明宋代也比说明唐代更好一些。而且，禅宗只是唐代佛教的一个派别，其生活情况与其他宗派有很大差别。这样，传世的《敕修百丈清规》和《禅苑清规》，至少对了解唐代以前寺院生活情况的意义不是很大。

而敦煌文献中保存了一大批反映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各方面生活情况的文书，在许多方面可以弥补传世文献的缺失。数十年来，已有学者对其中的部分材料作过探讨，但未及从整体上对这批材料作全面搜集、深入分析和系统研究。很清楚，这项研究工作所得出的认识，其意义决不只限于敦煌地区。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反复研读了目前所能见到的全部敦煌文献，力求穷尽其中反映僧尼社会生活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尝试主要依据这些具体材料探讨当时僧尼的社会生活实况，而将内律、寺院清规及其他佛典的有关记载只作为辅助性参考资料。

应该指出，僧尼的社会生活包括经济、宗教、政治、文化等诸多方面。而本书仅是笔者有关僧尼社会生活的研究心得，是以探讨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为核心，兼及与此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的专题性论著，并非面面俱到的僧尼社会生活史。故对前人讨论比较充分的问题，即使与僧尼社会生活有关，亦不涉及；有些问题虽未有人研究，但如笔者自觉掌握的资料也不够充分，或尚待进一步研究，也暂置而不论。由于一般不涉及前人研究比较充分的问题，再加上有关材料多寡不同，所以本书各章节并不追求篇幅上的平衡。